

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

主编 杨 林 祁宝祥



吉林人民出版社

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 新登字 01 号

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

主 编 杨 林 祁宝祥

责任编辑 隋 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长春市康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3166 - 8/Z·219

定 价 38.00 元

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1年11月14日由公安部发布，将于200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消防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促进社会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

《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一书，集知识性、专业性、规范性于一体，它对《规定》施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具体的解释，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管理要求进行了透彻的分析。该书不仅有利于各单位理解、掌握《规定》的具体内容，提高各单位落实《规定》的自觉性，而且对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要求，规范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规定》的颁布施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树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迫切需要，它为单位规范和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建立新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奠定了基础。《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一书总结了多年来各行各业做好消防工作的成功经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写工作力求通俗易懂，面向基层，面向消防负责人和消防管理者。相信，《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一书对提高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意识和责任

意识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为《规定》的顺利施行奠定基础。

中国书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 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在总结近年来消防安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细化。为满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消防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在消防管理工作中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一书。

本书全面介绍了《规定》的有关内容，介绍了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方法。全书共分为十一章，本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科学性、可读性等特点，可作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消防负责人，管理人员落实、执行《规定》的培训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引录了一些同行的文献资料，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牛国栋支队长为本书做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委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消防安全负责人工作指南》编委会

主 任：牛国栋 祁贵海
副 主 任：杨 林 祁宝祥
委 员：李秀红 陈广明 陈图强 李耀先 依永庆
李学忠 马建伟 王宏伟 卢宏伟 陈宝良
陈晓明 孟 洪 张孝国 李 宴 李晓波
范晓岩 李继新 李 谦 贾国占 石 新
主 编：杨 林 祁宝祥
副 主 编：陈广明 靳 威
编写人员：亓雪松 王文博 王书文 王世民 王海鸥
文 革 刘纯岩 李学军 李耀先 李佳奎
李树旺 孙 爽 陈明钢 彭福山 姜维国
梁 春 陈 雷 张 慧 张庆修 呼海南
赵立志 孟伟平 申延孚 封 晶 徐晓鹏
雷 宏 祁宝祥 陈广明 靳 威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规定》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消防安全责任	3
第二章 防火安全责任制	8
第一节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的必要性	8
第二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责任	11
第三节 居民、村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职责	15
第四节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	15
第五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重点 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	17
第六节 公民的消防安全责任	20
第三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检查	21
第一节 消防安全教育	21
第二节 消防安全检查	26
第三节 火灾隐患的整改	32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论	38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要素	38
第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42
第三节 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	47
第四节 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1
第五节 消防监督管理	56
第六节 火灾隐患的整改方法	70

第七节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	74
第八节	重点单位消防档案的建立	76
第五章	建筑防火管理	78
第一节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	78
第二节	建筑使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87
第三节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90
第六章	电气防火管理	104
第一节	电气火灾的一般特点	104
第二节	电气线路的管理	105
第三节	电气设备的管理	111
第四节	电气从业人员的管理	117
第七章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119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分类	119
第二节	生产和使用管理	124
第三节	储存和经营管理	129
第四节	运输管理	139
第八章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	158
第一节	重点单位管理	158
第二节	重点部位管理	167
第三节	重点工种管理	168
第四节	火源管理	174
第九章	公众聚集场所管理	182
第一节	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特点	182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	184
第三节	宾馆、饭店防火	209
第四节	商场防火	235
第五节	集贸市场防火	244
第六节	幼儿园、学校防火	250
第七节	医院防火	269
第八节	体育馆防火	292

第九节	地下公共场所防火	297
第十节	初起火灾扑救与火场逃生	306
第十一节	公共场所典型火灾案例分析	331
第十章	消防行政处罚	349
第一节	消防行政处罚概述	349
第二节	违反消防管理规范行为的分类	351
第三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362
第四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程序	365
第五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370
第十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	373
第一节	火灾调查	373
第二节	火灾现场	377
第三节	火灾现场调查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381
第四节	火灾现场勘察	386
第十二章	违反消防管理的刑事责任	397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	397
第二节	放火罪	401
第三节	失火罪	402
第四节	违反消防管理肇事罪	402
第五节	相关犯罪及刑罚	403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06
	2、《吉林省消防条例》	419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	431

第一章 绪 论

2001年11月14日公安部发布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及消防预案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做好今后各单位的消防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一节 《规定》的意义和作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1年11月14日由公安部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在总结近年来消防安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做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对进一步推动单位落实自身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法制化、社会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定》的颁布施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树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迫切需要；为单位规范和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建立新的社会安全管理机制奠定了基础。

一、宗旨和依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作用是政府和监督部门无法替代的。只有社会各个单位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才能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消防法》第十四、十六条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作了规定，但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许多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难以全面贯彻落实。尤其是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企业改制、结构调整过程中，经济成份、经营方式趋于多元化，各类企业大量涌现，由于一些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十分薄弱，导致诱发火灾的因素相应增多，重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因此，进一步明确、细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具有重要意义。

二、适用范围

《规定》中“单位”的表述，沿用《消防法》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称谓。

《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因此，该《规定》中的“单位”不包括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等单位。

“企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三资等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经营管理方式的各类企业。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单位”，不适用于《规定》。

三、方针和原则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包括：《消防法》和其他

法律中涉及消防工作的有关内容；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消防工作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会市、自治区首府、经济特区所在地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消防工作的部门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消防技术标准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自身的消防安全，是单位依法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体现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单位依法自我管理、自负责任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消防安全责任

一、消防负责人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分为具有法人资格和不具备法人资格两种，即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代表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规定》确立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明确规定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鉴于省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机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常由其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为此，《规定》明确指

出，省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所属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在要求单位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前提下，还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建立起单位内部自上而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有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到权责统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保障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重大事项的落实，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整体决策和统筹安排，并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等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发展。

三、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

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规定》在社会单位传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基础上，确立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由单位的某位副职担任，也可以单独设置或者聘任，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向消防安全负责人报告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并授权其就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既明晰职责分工，又体现权责的统一性，确

保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四、其它消防安全责任

(一)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建筑物产权单位与相关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在订立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自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各方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以确保其完整好用。产权所有者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不得在建筑物尚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时，擅自出租给使用者使用。

(二)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三)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2、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3、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4、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四)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

动的主办单位、承包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